#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

日期: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

地點: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:李委員欣運

出席:李委員欣運、陳委員凱俐、陳委員谷為、吳委員寂絹、花委員國鋒、郭

委員芳璋、張委員允瓊、游委員依琳、邱委員求三、江委員美芳、邱委員聰祥、邱委員應志、陳委員威戎、林委員豐政、游委員竹、鍾委員鴻

銘、黃委員于飛、楊委員秋萍、鄭委員麗寬

列席:朱達勇主任、游育豪、莊智傑、游佳欣、蔡岱樺

壹、主席致詞

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一、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態

序號	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	執行情形
1	決議: 一、可接受風險值設定為「16」。	一、驗證單位如擁有超過風險值「16」資產項目,需 擬定風險處理計畫並執行。 二、檢視後,本次風險值超過「16」資產項目為系統 設計組「校務資料庫(正式機)、校務資料庫(舊 版)、校務資料庫(測試機)」共三項資產。 三、此三項資產資料筆數較大,且包含資料欄位較 多,造成風險值較大,考量本校已導入 ISMS 管 理制度,且執行完整,故設定定為可接受風險。
2	案由二:複核 1081002 個資事故是否處理得當,提請討論。 決議:照案通過。	<ul><li>一、處理程序完成。</li><li>二、待過民事訴訟追溯期(110年10月3日)後,再 歸檔。</li></ul>

# 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校於108年12月30日及109年1月6日進行個資管理制度內部驗證,共發現2項其他建議事項,提出後續改善方式,並於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,向委員報告,內容如下:

項次	其他建議事項	後續改善方式
1	抽查個人電腦(名稱: DESKTOP-CIP3GLA、jacentre-PC)安裝之 7-Zip 版本過舊(版本為 15.05、18.01)、Windows Update 未更新。(圖書資訊館-數位學習資源中心)	1. 經查核發現新購置電腦,作業系統非學校 授權版本故造成系統無法更新,未來購置 電腦時,因依資訊網路組提供作業程序, 請廠商安裝學校授權版本的作業系統。 2. 提醒本校同仁軟體定期更新,避免因資安 漏洞當成個資觀察事項。 3. 以 EMAIL 方式通知校內同仁上述事項建議 處理方式。
2	部分單位未留存相關個資銷毀紀錄。	1. 請同仁規劃時間檢視所擁有個資資產項目,是否超過保存期限,需進行銷毀。

2. 如有個資資產項目	目需進行銷毀,務必填寫
「個人資料記錄的	销毀申請單」

3. 未來針對個資管理文件使用進行宣導或 辦理教育訓練,請受驗證單位派員參加。

二、本校於109年1月14日進行個資管理制度外部驗證,共發現6項次要不符合事項,提出後續矯正計畫,並於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,向委員報告,內容如下:

^	女只似白 17谷如 1 。				
項次	不符合事項	後續改善方式			
	應進行 PIMS 管理文件平台內各階文件的版	1. 在 NIU-PIMS-D-004-文件新增/異動/廢止			
	本更新。	申請表中註明更新後文件即上架,並通知使			
1		用單位,及在表單中註明上架時間以確實核			
1		對。			
		2. 請各單位使用人至管理文件平台直接下			
		載最新的表單,保持控管文件都是最新版本。			
	前次外部稽核觀察事項之評估與追蹤應予以	針對各年度外稽觀查事項,新增			
	落實。	「NIU-PIMS-D-027-觀查事項及後續改善方			
		式表」,用以持續追蹤觀查事項的改善情況,			
		並留下相關紀錄。相關紀錄於個資保護推動			
		委員會例行會議中提出,並經由會議確認改			
		善情況。			
	■ B. 3. 1. 1-人員教育訓練時數的符合狀	將宣導課程製作成數位教材,透過數位學習			
	况、補課措施與有效性量測作法宜再識	平台進行開課,並請全校同仁需觀看 3 小			
	別。	時,利用數位學習平台功能紀錄學習歷程並			
		進行測驗。並同步修正有效性量測表,修正			
		教育訓練的評量方式。			
	<ul><li>■ B. 5. 2. 1-個資聲明資訊內容宜再識別,</li></ul>	修改 NIU-PIMS-D-021-員工個人資料保密同			
	例如保密切結書之特定目的。	意書內容,在告知聲明中列出使用特定目			
		的,改由各單位自行保管。			
2	■ B. 5. 2. 2-個資蒐集告知作業宜再加強,	(1)在註冊課務組「助學金服務學習人員申			
	例如助學金服務學習人員申請、英文版告	請」的部分,助學金服務學習人員(工讀			
	知聲明(註冊課務組、圖資服務組)。	生)屬全校使用規範,已與權責單位聯			
		繫,除現行口頭告知外,另外在申請表			
		中增加告知聲明的部分,除目前受驗證			
		的單位外,全校工讀生在填寫也都可以			
		清楚知道資料使用方式。			
		(2)在圖資服務組英文版告知聲明部分,將			
		NIU-PIMS-D-010-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
		翻譯成英文版文件,提供圖資服務組使			
		用,並將版本公告至管理文件平台,讓			
		有需要的單位可申請使用。			
	■ B.7.1.1-身份證字號蒐集與遮罩之管控	依 104 年教育部來函臺教資(四)字第			
	作法宜再識別。(例如保密切結書、助學	1030195617號,通盤檢查本校資訊系統及表			
	金申請等)。	件關於身分證統一編號遮罩,並於相關單位			
	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	進行系統維護或更新時修改。			
	應落實人員到職時保密聲明書簽署作業。	需加強宣導,並要求各單位個資窗口於新員			
3		工或工讀生到職時,填寫員工個人資料保密			
	成せ完美与11/241/21/21/21/21/21/21/21/21/21/21/21/21/21	同意書,並由各用人單位自行保管管理。			
	應落實委外作業相關管控作業,包含個資管	1.請各單位承辦人告知委外廠商本校個資			
4	理政策宣導、個人資料保護條款遵循、委外	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條款遵循,並簽 屬表外或英紹密如料書。			
	廠商保密切結簽署。	屬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。			
		2. 於內部核時加強查核前述項目是否符合。			

項次	不符合事項	後續改善方式
5	部分單位未依設定個資資產項目所保存時間 進行管理,未考量實際儲存空間及保存年 限,造成提早銷毀的情況發生。	1. 請同仁重新檢視個資資產項目所應保存時間,並更新各單位之個資清冊中之個資資產保存時間。 2. 已重新評估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檔案清冊」(NIU-PIMS-D-007) 個資編號:系統設計組-004,已將保存期限由原 180 天改為60天,銷毀頻率由原每15天1次改為1天1次,並已經更新該單位之個資清冊中之個資資產保存時間。。 3. 於內部稽核時加強查核前述項目是否符合。
6	單位應再加強主機的安全管理措施,如:校務資料庫(備份)主機之 sshd 密碼變更、壓縮軟體 7-zip 更新、windows 更新。	1. 目前已完成該主機相關安全管理措施。 2. 請同仁重新檢視業務職掌,依各單位之項目進行處理,例:系統完成帳號清查並留下記錄,業務使用之電腦應完成螢幕保護程式設定,系統定期更換密碼並留下記錄…等。 3. 將「ISMS 管控程序」及相關注意事項製作為說明文件與檢核清單,供同仁使用。 4. 將加強單位人員相關教育,並於每年內部稽核時進行查驗。

三、於109年8月13日接獲校內高層主管告知,在參與外校研習期間,研 習講師以本校線上文件作為個資外洩事件案例,疑似校內某單位洩漏 學生個資而不自知。

經查核,研習講師所提到疑似案例,為該單位工讀生表單填寫範本, 雖在說明事項已註明,但表單並未註明為範例,故造成誤會。本事件 判定非個資事故。

處置方式:通知該單位及承辦人,已將類似資料刪除。

後續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全校,相關個資處理方式。

四、因業務調整原因,個資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等相關事務,將交由資訊網路組游育豪先生接任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:修訂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提請討 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 調整會議時間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程序書及內控管理制度一致。
- 二、 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。

擬辦: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,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,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:擬將個資相關教育訓練列為本校教職員每年需接受教育訓練項 目,提請討論。

# 說明:

- 一、依資通法規定,公務機關在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部分,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教育訓練。
- 二、 每年度辦理全體教育訓練,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概念,並錄製教育訓練內容。影片檔案放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園區及數位學習 M 園區,供未參加同仁觀看,且系統後台有紀錄。
- 三、 每年參訓未達三小時名單提交個資長。

擬辦:通過後,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
# 決議:

- 一、 本案通過。
- 二、 設定期限,如未觀看教育訓練影片教職員,先以 E-MAIL 方式通知,再設定期限,未觀看再提供名單給個資長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#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七、個保會每學 <mark>年</mark> 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	七、個保會每學 <mark>期</mark> 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	調整會議時間與
召開臨時會議。	召開臨時會議。	個資保護管理制
		度程序書及內控
		管理制度一致。

###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1月6日101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7月20日105學年第2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106年10月3日106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第1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107年11月6日107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第1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,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安全措施規定,設置「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個保會),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個保會任務如下:
  - (一)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  - (二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  - (三) 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  - (四)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  - (五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  - (六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
  - (七)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稽核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個保會由副校長、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,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至三人,委員任期為二年,得連任。
- 四、個保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(個資保護長)負責督導及主持會議,另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本會執行秘書兼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。
- 五、個保會設置個資保護執行小組,統籌各項個資保護及與個資保護相關資 安作業原則的規劃事宜,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,成員由一級 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各推派一人(亦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連絡窗口) 組成。
- 六、個保會設置個資保護稽核小組,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,由個資保護長 指派本校執行資安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,成員若干人由受 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者組成。
- 七、個保會每學<u>年</u>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個保會開會時,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